

定小組，進行討論及切點題數設定。

(三)成績單分為 3 等級 4 標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零抽籤配套措施規劃，會考成績單除 3 個等級外，將加註 4 標示，即精熟 (A) 及基礎 (B) 等級中，加註標示 A++ (精熟等級前 25%)、A+ (精熟等級前 26%~50%)、B++ (基礎等級前 25%)、B+ (基礎等級前 26%~50%)，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免試入學零抽籤之期待。

二、綜上，會考計分採「標準參照」方式，各科評量結果分為 3 個等級，與國中基測採「常模參照」方式，各科為量尺分數，並依總分計算全體考生的 PR 值有所不同。

三、有關會考宣導工作，本部委請臺師大心測中心於 102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全國共七場會考宣導種子教師研習會，辦理目的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中每校至少指派 1 名種子教師參加本研習，以瞭解會考相關內容，建立各校宣導機制，提供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會考相關訊息。為辦理前揭研習，臺師大心測中心編製會考宣導手冊及問與答手冊，並於研習中宣導會考之測驗理念、測驗科目及題型、計分方式及結果呈現等內涵，最後由臺師大心測中心講師、教育部國教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與各校種子教師進行綜合座談，以釐清相關問題。

四、另本部自 102 年 1 月 3 日即成立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www.cap.ntnu.edu.tw](http://www.cap.ntnu.edu.tw))提供各項會考訊息，亦包含各科參考題本與 102 年試辦教育會考之各科題本等內容。

五、本部將持續進行會考相關宣導工作，俾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正確瞭解會考相關內容。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收到該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2)

陳委員就本月 3 日收到該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之答復後，又獲太極門弟子陳情，指稱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剝奪人民權利至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

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游美容君（即太極門案，以下簡稱訴願人）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人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該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限閱。

四、有關「太極門弟子陳情，太極門案件業經司法三審判決無罪、無稅確定，自始為冤案。」等主張，均已於歷次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闡明，至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次查，本院回復 貴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發文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18 日，其所稱「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之內容，係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回報本院本件訴願案處理之進度，陳情人所稱「訴願決定早已於 11 月 18 日發出，行政院之答復已涉公務員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罪責」乙節，顯係誤解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併此敘明。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要求政府應增訂洗衣精檢驗項目並進行全面稽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9）

葉委員就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要求政府應增訂洗衣精檢驗項目並進行全面稽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標示不實部分：

（一）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